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超分辨电化学显微镜

合同编号：2026104693HW0325

超分辨电化学显微镜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超分辨电化学显微镜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小计（元）
1	超分辨电化学显微镜	普励强/PLQ-SCAN	爱博能（宁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套	1835800.00	18358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1835800.00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 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2. 其他内容：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商务要求等，见合同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

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_3___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终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即一次性终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或者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5. 其他付款方式：__/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91790.00元（大写：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 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

后7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一次性终验或者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7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3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初步查验或者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试运行期满后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履行责任。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的，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安全环保标准、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或不低于_____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权利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所供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并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拒绝交付设备、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

十、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238 号晶体楼

联系人：张改妮

联系电话：18091583806

电子邮箱：zgn20051206@126.com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天安人寿中心 31 层 3102 室

联系人：兰心玥

联系电话：18182661796

电子邮箱：xinyuelan@gdstie.com

5. 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中新盈科仪器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610131MAEEB6FC5H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天安人寿中心 31 层 31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516931340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1998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附件：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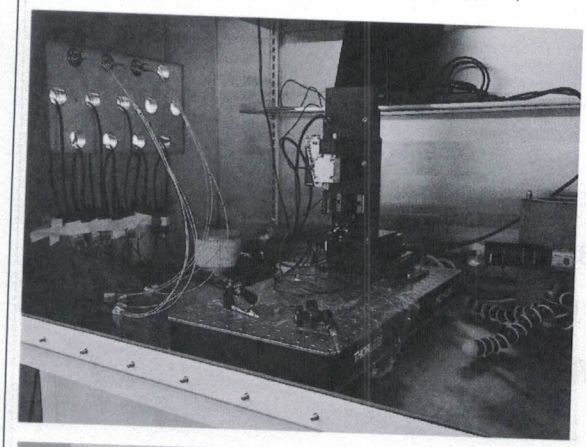
一、扫描平台及控制系统：
1.1、定位系统：X.Y.Z 轴全部采用高精度的压电马达和闭环控制系统 X、Y、Z 三轴定位精度≤1μm，定位无漂移；
1.2、光学平台：钢质蜂窝状光学平台，采用抗震技术，能够提供水平的热稳定表面，配置抗震平台；
▲1.3、扫描范围：X、Y 轴扫描范围≥100 mm×100 mm，Z 轴≥100 mm；
□1.4、X、Y、Z 三轴扫描分辨率：≤1 nm；
1.5、扫描速度：最大扫速≥10 mm/s；
1.6、像素当量：0.01 mm/pix；
1.7、线性位移编码分辨率：≤50 nm；
1.8、安全保护：三轴均配备限位开关；
□1.9、兼容功能：设备可兼容 SECM、Ac-SECM、等距探针 SECM、离子浓度成像、微区阻抗等电化学测试功能；
1.10、可视化定位：配备彩色探针成像系统；
□1.11、控制设备：配套专业测控及综合分析软件，一体化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管控、多样化样品检测与数据分析。
二、电化学测试模块
□2.1、测试通道：测试通道≥2；
2.2、测试电极模式：支持 2，3，4 电极测试；
2.3、输出电压/极化电压 ≥±10 V；
▲2.4、电流范围：4 nA-2 A；
2.5、输出电流：≥2 A；
▲2.6、电流检测精度： ≤120 fA；
2.7、输入阻抗：≥$10^{12}\Omega$；
2.8、电流测量误差：≤±0.2%；
2.9、时间精度：≤1μ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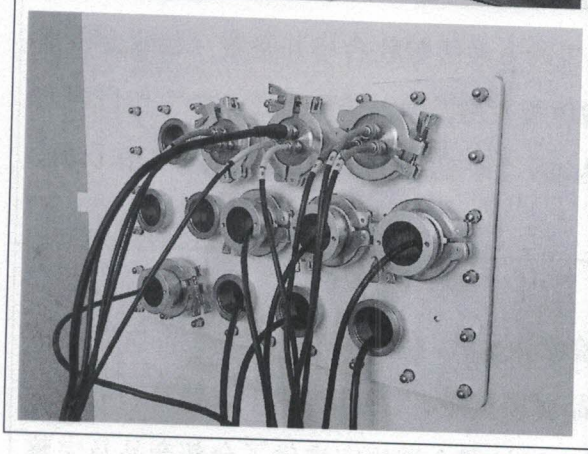
2.10、扫描速率：最大电压扫描速率≥5000 V/s；
▲2.11、常规电化学测试技术，包括循环伏安、线性扫描、恒电位、恒电流、交流阻抗、电化学噪声等；
2.12、探针：Pt 针 10 个，满足扫描电化学测试需求。
2.13、电解池：标配 1 个，个性化定制 1 个
三、等距测试模块：
3.1、探针类型：柔性探针 5 根；
3.2、电极：电极 2 个，尺寸分别适配上述电解池；
3.3、测试间距：探针与样品最小测试距离≤5μm，；
3.4、探针结构：缘包覆层击穿电压≥10 V， 探针弯折疲劳寿命≥100 次无开裂、无镀层脱落；
3.5、工作模式：支持等高扫描、等距扫描；
□3.6、接触压力：探针接触样品压力稳定控制在 2×10^4 N/m²-3×10^4 N/m²；
四、阻抗测试模块：
4.1、频率范围：10μHz-1 MHz；
4.2、测试电流范围：4nA-2 A；交流测试精度：0.1 mV-1 V；
4.3、成像模式：支持线扫描、面扫描、定点频率扫描，可自动生成波特图、奈奎斯特图。
□4.4、配套测试探针：铂铱探针 2 个、铂环 2 个。
五、表面选择性测试特征
5.1、检测电极：配套氯离子选择性电极、氢离子选择性电极；
5.2、检出限：1×10^{-13} mol/L≤[H^+]≤0.01 mol/L，[Cl^-]≥10^{-4} mol/L。
六.惰性氛围循环系统
▲6.1、外形尺寸：箱体长度≥1200 mm，深度≥750 mm，高度≥900 mm；大过渡舱直径≥360 mm，长度≥600 mm；小过渡舱直径≥150 mm，长度≥300 mm；
6.2、箱体材料：优于 304 不锈钢，厚度≥3 mm；
6.3、观察视窗：钢化玻璃，厚度≥8mm；
6.4、真空泵：抽气速率≥12 m³/h，配备油雾过滤器，保证舱内洁净无油污污染；
6.5、氛围检测设备：内置水分析仪（测量范围 0~500 ppm）、氧分析仪（测量

范围 0~1000 ppm），实时监测舱内水氧含量；

6.6、箱体具备自动气体置换功能，提供惰性气体氛围，集成风机循环流量≥90 m^3/h；可控制水＜1 ppm，氧＜1 ppm

□6.7、设备配置专用扫描电化学设备对接接口，整套设备分为外置计算机控制系统、内置电化学测试系统及惰性气氛循环系统三大模块。各模块通过标准化接口两两互联，实现一体化联机测试。





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支付约定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我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设备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采购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进度款，【设备试运行期满，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我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条款 我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我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我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我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 （3）验收流程 □到货初检（采购人、我方共同参与）： 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 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 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是否齐全。 □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 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调试记录完整。 □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 连续运行 48 小时无故障； 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 □最终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我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标准：我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 （2）运输方式：我方自主选择，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赔偿； （3）运输责任：运输由我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4）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质保： 1、自用户最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算起，进入质量保证期，主机整机质保期为 2 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服务及时有效，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8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3、设备保修期过后，制造商具备能力终生提供广泛而优惠的备件供应和技术支持。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他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办理。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1）质量标准：我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我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我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我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3）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我方应予全额赔偿； （4）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我方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5）瑕疵责任：我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我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

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我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我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我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我方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我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我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其他要求 【一】其他说明： 采购包1：运输供应、安装调试（含电源配线、支架、铜管等辅料）、墙体打洞、落水管、层高作业、检测验收、清洗保养等服务包含在总价中。 【二】采购标的的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采购包1： （1）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标准：执行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调试周期：连续72小时无故障运行测试； 人员培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资料。（2）售后服务：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保养服务。